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徐天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义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刚先生、吴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沈俊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潘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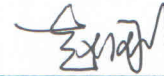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2018年6月28日